

崑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98年11月2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0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領導人才，涵詠服務情操，增進辦事能力，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學生社團，分為下列五種：

- 一、學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二、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為目的之社團。
- 四、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交流學習、體育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五、綜合性社團：以推展學生自治活動為目的之社團，學生會、畢聯會、各系學會、各學位學程學會均屬之。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3條 學生為辦理合於下列宗旨之經常性課外活動，得依規定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組織校內社團。

- 一、闡揚中華文化，激發愛國情操。
- 二、提高讀書風氣，砥勵學術研究。
- 三、促進身心健康，陶冶性情，調劑生活。
- 四、敦睦同學情感，發揚互助精神。
- 五、培養服務觀念，倡導校園倫理精神。
- 六、其他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或相關單位認為可資提倡之正當活動。

第4條 學生籌組社團經由本校學生五人以上之發起，並將「社團申請成立登記表」、「社團組織章程」、「指導老師聘請資料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程序檢視後簽請校長核可，始得成立。

第5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社團宗旨。
- 三、社址(應設於校內)。
- 四、社團組織與職掌。
- 五、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
- 六、社員大會之召開。
- 七、社團之經費。
- 八、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 九、訂定及修改章程之日期。

第6條 社團之設立登記應附下列資料：

- 一、社團組織章程。
- 二、社團申請成立登記表。
- 三、指導老師聘請資料表。
-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第 7 條 社團登記之資料有不符者，課外活動指導組得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則喪失登記資格。
- 第 8 條 社團之印章由各社團自行製作，使用前其圖樣應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留存。
- 第 9 條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遵守校內相關法規及所屬社團組織章程之規定。
- 第 10 條 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正、副負責人由具備下列條件者選任之：
- 一、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並具服務熱忱者。
 - 二、當選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六十分，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 第 11 條 依法當選之社團正副負責人任期均為一學年，若連任以一次為限。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另行改選。由其副負責人代理，從其規定。
- 第 12 條 社團幹部改選，應依規定於事前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派員列席輔導，並於改選後將新任幹部名單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運用。
- 第 13 條 擔任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均為義務無給職。
- 第 14 條 社團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之。但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並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 第 15 條 社團負責人應參加「社團聯席會議」及「社團幹部知能研習營活動」，其出席狀況列入考核。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 第 16 條 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登記之宗旨。
- 第 17 條 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社團之申請，由社團或校方聘請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簽請校長核准，負責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每學期須輔導社團辦理招生、自我成長、成果發表、社團幹部參加知能研習等相關活動及參與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之社團指導老師研習、期末評鑑。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不含學生自治團體組織)依學校經費及教育部整體發展補助經費核定額度及前述學期社團活動與評鑑情形酌予核發。社團更換指導老師需檢附該社團社員大會會議紀錄送本組備查，始得更換。
- 第 18 條 使用社團辦公室時間如需超過晚間 11 時，應於當日下午 4 時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最多延長至隔日凌晨 2 時，離開時務必將水、電、門窗關閉，如有違反規定，第一次口頭輔導登記，第二次收回社團辦公室，財產設備器材由學生會管理，並依相關辦法辦理處理。
- 第 19 條 社團於每學期開始後，應將該學期活動計畫預定表，報請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社團於成立或改選後，一學年內未曾辦理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之活動且無正當理由者，或經社團評鑑成績不及格者，課外活動指導組得將該社團解散或停社。社團之名稱、宗旨、實務有違國家相關法令、社會善良風俗、影響校園學習環境、校

園安全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學校得將該社團解散或停社。

- 第 20 條 社團舉辦活動，應於事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登記，必要時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派員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視社團活動之性質及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參加。
- 第 21 條 社團活動除另有需要者外，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社團活動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登記，始得參加校外活動，或邀請他校師生參加。
- 第 22 條 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有變更，應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及相關單位核備，以利輔導。
- 第 23 條 社團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人應將活動紀錄建檔及上傳社團網站並製作資料夾乙份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文宣物品

- 第 24 條 社團文宣物品，係指社團發布之海報、壁報、公告、通告、啟事、傳單、報紙、通訊、花絮、簡訊、期刊、劇本或其他俱宣傳、通知、閱讀性質所出版之刊物與文件。
- 第 25 條 社團文宣物品之文稿及標題，須逐級由社團負責人、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校對。如發現任何文稿，不符其刊物宗旨，或違反國家法令、社會公序良俗，或有其他不妥文字足以損害學校、團體或個人名譽者，則該社團負責人或文稿執筆人應進行調整。
- 第 26 條 社團文宣物品應書明社團名稱、發行或張貼時間並加蓋社團、學會印章或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章後始可發布。
- 第 27 條 社團文宣物品對社內發布，須由社團負責人及指導老師審閱(加蓋社團、學會印章)；對社外(校內)或校外發布則除本條前款之規定外並於七天前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加蓋公告章。
- 第 28 條 張貼之文宣物品，應張貼於學校指定之固定或活動式公佈欄並注意其他單位所公告文宣物品之時效，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逾期應自行除去。
- 第 29 條 社團文宣物品之發布、張貼，未依規定者，主管單位應予告知，並勸導其改正，如仍不改正，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有關電子性質(如網路、簡訊...)之文宣物品，準本辦法相關條文辦理。
- 第 30 條 畢聯會所編「紀念冊」應先送導師、各系主任審閱簽名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轉請有關單位校對；印竣分發前須檢送各系辦公室乙份及課外活動指導組 5 份備查。
- 第 31 條 各社團文宣物品印竣分發前，課外活動指導組得依需要請社團檢送 3 份留存備查及運用。

第五章 學生社團財物之管理

- 第 32 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由社團籌措為原則，但得依規定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 第 33 條 學生社團之帳冊及器材清冊社團須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物，其經費收支，應向全體社員公告。
- 第 34 條 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並將其器材清冊、帳冊及移交報告自行妥存保管備查。社團財產如有短缺或損毀情事者，該社團應負損害賠償或受懲戒之責。

第六章 學生社團經費之補助

- 第 35 條 社團舉辦之活動，其對象為全校同學者，可提出補助申請。
- 第 36 條 欲申補助之社團須於每年六、十一月，將該學期(包括寒暑假)中欲申請補助事項之活動企劃、預算及欲申請補助金額，送請補助單位審核。
- 第 37 條 核准補助之活動，於活動結束後，須將活動記錄、帳目及所有收據一併送請補助單位核銷，始可領取補助經費。

第七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 第 38 條 為健全社團組織，激勵社團發展，於每學期舉行社團評鑑，俾以達到去蕪存菁，並以表揚及鼓勵優良社團。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均應接受評鑑。
- 第 39 條 學生社團評鑑，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聘請校內教職員、學生代表或校外人士擔任評鑑委員實施評鑑。
- 第 40 條 社團評鑑方式、項目及獎懲參考該年度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及相關規定或本校實際需要簽核辦理。

第八章 附則

- 第 41 條 凡違反本辦法規範之各項事宜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第 42 條 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促進團結、和諧，對於有關社團輔導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學生個人權益，或不服學校之懲處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崑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申訴。
- 第 43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